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課程需要經科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藝)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九、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一個月。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依學則規定以一學年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可不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得經所屬科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註明國外大專院校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及譯本(所修習原文成績由各科，將原文文件全部譯成中文，並經科主任簽名蓋章)附存表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者，除合約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八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作業手冊，由在學役男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